

公開類	預算發布施行後二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年 報		表 號	20901-01-02

臺南市總預算歲出一政事別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別	原預算數			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①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86,258,744	64,864,173	21,394,571	84,857,087	67,428,884	17,428,203
一般政務支出	16,057,533	14,799,043	1,258,490	15,726,060	14,515,671	1,210,389
行政支出	746,084	666,583	79,501	678,681	607,890	70,791
民政支出	7,467,774	6,591,363	876,411	7,419,983	6,613,272	806,711
財務支出	664,880	640,093	24,787	656,361	631,069	25,292
立法支出	659,816	650,860	8,956	660,348	640,844	19,504
警政支出	6,518,979	6,250,144	268,835	6,310,687	6,022,596	288,09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434,967	25,978,425	3,456,542	30,912,672	27,909,929	3,002,743
教育支出	26,037,205	24,510,310	1,526,895	27,304,156	26,443,691	860,465
文化支出	3,397,762	1,468,115	1,929,647	3,608,516	1,466,238	2,142,278
經濟發展支出	19,709,082	4,622,268	15,086,814	16,326,173	4,866,242	11,459,931
農業支出	10,098,809	1,379,272	8,719,537	7,046,786	1,426,962	5,619,824
工業支出	547,142	517,263	29,879	530,421	506,721	23,700
交通支出	7,552,372	1,664,855	5,887,517	7,559,256	2,032,407	5,526,84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10,759	1,060,878	449,881	1,189,710	900,152	289,558
社會福利支出	12,298,219	11,691,279	606,940	11,862,569	11,718,014	144,555
社會保險支出	651,285	651,285		665,352	665,352	
社會救助支出	571,633	571,633		790,130	790,130	
福利服務支出	9,790,707	9,315,046	475,661	9,170,257	9,059,242	111,015
國民就業支出	101,253	98,676	2,577	95,400	93,189	2,211
醫療保健支出	1,183,341	1,054,639	128,702	1,141,430	1,110,101	31,32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13,849	3,191,064	222,785	3,698,188	3,346,715	351,473
社區發展支出	484,857	344,998	139,859	731,686	537,597	194,089
環境保護支出	2,928,992	2,846,066	82,926	2,966,502	2,809,118	157,384
退休撫卹支出	3,196,094	3,196,094		3,637,588	3,637,58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96,094	3,196,094		3,637,588	3,637,588	
債務支出	590,000	590,000		638,725	638,725	
債務付息支出	590,000	590,000		638,725	638,725	
補助及其他支出	1,559,000	796,000	763,000	2,055,112	796,000	1,259,112
其他支出	1,159,000	396,000	763,000	1,655,112	396,000	1,259,112
第二預備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處公務預算科根據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彙編。

附註：①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係上年度原預算數加計追加(減)預算數後金額。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二份，分送本處公務統計科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臺南市總預算歲出一政事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編列歲出預算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按當年度原預算數及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分類。

(二)橫列科目以歲出政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政支出：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行政、資訊、政風等支出均屬之。

(二)民政支出：凡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三)財務支出：凡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財稅人員訓練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凡立法機關所需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警政支出：凡辦理警政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六)教育支出：凡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所需之各項支出以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均屬之，但不包括軍警教育。

(七)文化支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八)農業支出：凡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水庫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九)工業支出：凡辦理工、礦、營造、建管、水電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交通支出：凡辦理陸、海、空運、電訊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凡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投資促進、度量衡檢定、觀光、旅遊、經濟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社會保險支出：凡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社會救助支出：凡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四)福利服務支出：凡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工、農民、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五)國民就業支出：凡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醫療保健支出：凡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社區發展支出：凡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社區開發、社區發展研究訓練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環境保護支出：凡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付息支出：凡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第二預備金：凡總預算所編列之第二預備金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公務預算科根據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於預算發布施行後二個月內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分送本處公務統計科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